

广东省民政厅

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广东省社会服务项目的通知

全省各社会组织：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拟通过竞争选择、优中选优方式，资助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方性社会组织在相关重点地区开展社会服务，现将我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社会组织可申报项目

（一）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用于资助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项目2个，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40万元。

（二）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主要面向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骨干人才开展培训。项目主要对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除师资费外，平均每人每天费用不超过550元。项目1个，每个项目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建立党组织，并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社会组织章程；

- (二) 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 2019 年度检查合格；
- (三) 有相应的配套经费来源；
- (四)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 (六)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 (七) 有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已具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和良好信誉，鼓励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及以上的社会组织视情申报。

三、申报方法

通过信息系统填报，软件下载链接：

<https://www.jiuqi.com.cn/downloadZone/37386.jhtml>

请参与申报的社会组织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填报，通过系统导出 JIO 格式申报书，将申报书、单位资质电子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通过邮件方式上报。

申请 C 类项目发电子邮箱：mzt_etc@gd.gov.cn

申请 D 类项目发电子邮箱：gdzyczzc@163.com

四、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执行办法、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指引等详见民政部办公厅通过“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号发布的《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https://mp.weixin.qq.com/s/qWYUXe8i0i0CCqDxyKGTxA>

项目受益群体和内容范围应当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其他量化要求系统申报书模板有提示，具体内容、受益对象人数由社会组织自行申报。

五、评审条件及程序

(一) 评审流程。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通过信息系统申报项目→导出申报文件发省民政厅业务部门邮箱→省民政厅开展项目评审，选出比分配名额多 2-3 个项目排序汇总后报送民政部分管司局→民政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资助的项目。

(二) 项目评审要点。对申报社会组织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党建工作规范；**二是**项目实施能力强、组织公信力好；**三是**申报项目与自身业务范围及宗旨紧密相关；**四是**申报项目基本内容、预算支出明细合规合理；**五是**申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六是**C 类项目要真正用于未成年人保护，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以及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七是**承诺配套资金能真正如数到位；**八是**受益对象不得为单位、机构或项目执行单位员工；**九是**2019 年、2020 年社会组织运行和审计无重大问题，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预算评审要求。**一是**社会服务支出应当按照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编制预算，不得为申报单位购置固定资产，不得为申报单位列支人员经费（C 类项目除外）。社会服务支出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明确受益对象种类和选择标准，预算需列明受益人数和资助标准，预算的人数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例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应当列出被服务对象性质、内容、人数、次数，并且说明参与服务的人员种类、资质、数量、标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参与服务的专职人员中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与获得社会工作学历的人员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二是**社会服务支出中应

减少开展服务活动的项数或种类，集中资金用于确需开展的服务活动，避免资金过于分散，不得用于向受益对象发放救助款、奖学金和补贴。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的项目（C类）可列支本组织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人员的工资性支出，但不得超过开展服务支出立项资金预算总额的30%。三是不得列支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可在立项资金8%以内列支立项单位执行项目必须的直接成本。四是执行成本应当据实列支、凭票报销，并按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记账，不得整笔划转。项目立项资金列支执行成本不足的，应当由配套资金支付。

（四）项目评审要求。一是严格审查，省民政厅严格按程序、标准审查并报送申报单位信息，对超出资助范围、效果不易评价、受益对象宽泛不能准确认定、实施内容不明确的项目不予申报。二是申报单位需提交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三是确保配套资金真实，不得挪用其他财政资金和社会募集资金等虚假配套及重复配套申请立项情况。四是加强社会监督，评审条件、程序及结果向社会公开。五是评审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